

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教師科目及名額：

代理教師：園藝科 1 名及森林科 2 名。

代理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止。

除正取名額外，依成績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以補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。

參、公告日期、地址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自 10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二、地址：970 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

三、方式：

(一)、本校網站 (網址 <http://www.hla.hlc.edu.tw/>)

(二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(網址 <http://www.tpde.edu.tw/ap/select.aspx>)

(三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肆、索取簡章：(含報名表件)

(一) 自即日起，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(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

(二) 諮詢電話：03-8312318 人事室

伍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 33 條之規定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。

(二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無前款資格者報名時，才受理報名)

(三) 具有大學畢業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(無前二款資格者報名時，才受理報名)。

陸、報名事項

一、日期及時間

(一) 103 年 7 月 22 日 8 時至 12 時，受理前項第 1 款報名資格者即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。(7 月 22 日 13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具有符合資格者)

(二) 103 年 7 月 22 日 13 時至 17 時，受理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報名資格者。(7 月 22 日 17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具有符合資格者)

(三) 103 年 7 月 23 日 8 時至 12 時，受理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報名者。

二、方式：親自 (如委託請附委託書) 報名、電子郵寄通訊報名 (信箱 p318@hla.hlc.edu.tw) 或傳真報名 (03-8312319) 均受理。

三、手續

(一) 報名費：免收。

(二) 繳附下列各項表件

1、報名表。(至本校網站下載)

2、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(請張貼於報名表)。

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、學歷證件：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- 5、甄試科別教師合格登記證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影本。
- 6、切結書。

(三)以上證件請附影印本親送、電子郵寄或傳真至人事室。(正本於錄取後再繳驗)；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亦不予退件。

報名人員如有偽造、變造報名證件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，已聘任者解除聘約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其涉及刑責部份，另移送法辦。

柒、甄試時間地點：

103年7月24日(星期四)9:00至9:20請至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9:30至12:00試教(實作)及口試。(試場位置當日公告)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採試教(實作)及口試辦理。

(各科口試，應試人可備妥服務貢獻及專長資料口試當天提供口試委員參考。)

玖、甄選成績計算：試教(實作)佔百分之六十、口試佔百分之四十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。依總成績結果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，從缺不予錄取。

拾、甄選類科及試教(實作)、口試科目一覽表

甄試類科	試教(實作)60% 範圍	口試 40%	備註
園藝科	植物與資材識別 植物繁殖技術		實作時間 1 小時 30 分鐘
森林科	森林經營及育林學		試教時間 15 分鐘

拾壹、成績通知方式：

103年7月25日09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：

成績複查期限：103年7月25日09:00--11:00截止。

成績複查方式：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申請成績複查，應填複查成績申請書(如附件)。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。(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)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103年7月25日11:00起，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。

拾肆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

電話 03-8312318

信箱 p318@hla.hlc.edu.tw

拾伍、錄取人員應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如為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，不予聘任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拾陸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並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。

拾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甄選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